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關連交易－提供擔保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銀行授予俊光之貸款融資項下一項高達1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俊光由陳先生及其妻子合共擁有51%權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益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以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24%權益。陳先生因其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金熹實業有限公司中擁有49%權益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俊光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俊光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銀行之要求以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以擔保俊光於融資協議項下一項高達1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之還款責任。

## 擔保

擔保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擔保之擔保人；及  
(2) 銀行，作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銀行為香港之持牌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年期：自擔保日期開始並於融資協議期限屆滿時結束。貸款融資可隨時作出檢討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予以檢討，並受銀行隨時要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所規限。

代價：本公司不會就提供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擔保範圍：償還循環貸款融資高達120,000,000港元，連同就實現銀行之權利所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開支。

貸款融資之本金總額為335,200,000港元加24,770,000美元。

俊光之附屬公司、陳先生及其妻子已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擔保涵蓋貸款融資項下一項高達1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須於該貸款提取之屆滿日期償還，除非銀行准許以新債償還舊債。

考慮到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俊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一項緊接擔保，同意就提供擔保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悉數彌償本公司。俊光提供之擔保於貸款協議年期屆滿後一年仍具效力及作用。

##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製造手錶及手錶配件。俊光以OEM方式為知名日本品牌製造手錶。俊光將手錶製造分包予其中國附屬公司。

俊光擬將持牌銀行授出之貸款融資之所得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將有助俊光滿足其業務發展之財務需要，同時本集團毋須提供財務資源。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俊光由陳先生及其妻子合共擁有51%權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益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以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24%權益。陳先生因其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金熹實業有限公司中擁有49%權益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俊光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准批擔保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俊光、銀行、本公司、寶科精密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即俊光之附屬公司)、陳先生及楊玉群女士(即陳先生之配偶)就銀行向俊光授出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俊光」	指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合共51%權益由陳先生及其妻子擁有，25%權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益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及24%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銀行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俊光履行其根據融資協議有關循環貸款融資最多120,000,000港元之還款責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俊光授出之本金總額335,200,000港元加24,77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

「陳先生」	指	陳响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